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何文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3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7130@ntpc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60717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6年2月15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(法令專區>建築執照管理類>專案會議記錄>局法規會議)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\\_id=11210](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1210)，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二樓使管科會議室

主席：康科長佑寧、汪主任委員俊男

記錄：林辰熹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陳股長志隆、周股長鑫宏、何技士文群
- 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黃森田建築師、崔懋森建築師、黃漢雄建築師、黃潘宗建築師、林忠慶建築師、陳叡禮建築師、洪迪光建築師、陳柏元建築師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略。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略。

參、建管提案(共一案)：

- 一、有關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所稱「地界線」定義為何？圍牆形式是否考慮主要出入口、車道(停車場)出入口或整體透空率適度放寬？提請討論(詳 p. 2)。

參、臨時提案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5 時整）。

## 建管提案(共一案)

提案一	有關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所稱「地界線」定義為何？圍牆形式是否考慮主要出入口、車道(停車場)出入口或整體透空率適度放寬？提請討論。
<p>一、地界線與建築線定義不同，條文僅規定「地界線」，除基地部分位於現有巷道（地界線在現有巷道內）或應依規定退縮建築者，適用上有疑義外，對於沿建築線之圍牆亦與沿地界線設置者一視同仁，難以建立主要出入口大門意象之自明性。</p> <p>二、有關主要出入口及車道相關之圍牆，其開口淨高如考量各式車體高度或鐵捲門之設置，建議至少 2.7 公尺以上，其透空限制亦建議適度放寬。</p> <p>三、建議增設上述規定及圖例，<u>提請討論</u>。</p>	

### 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（105 年版）編號：6-25，圍牆高度超過 3 公尺者，可視設置需求提送開放空間預審後放寬。
- 二、如有通案性之需求，可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議相關圖例及設置原則，提送開放空間預審委員會通案性審查決議通過後，得授權由設計人逕依圖例設計，免個案提送開放空間預審放寬。

----- (提案一結束分隔線) -----